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金融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在境内外从事的以货币或利率为标的资产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包括远期合约、期权、掉期等。

第三条　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以降低实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企业资金实力、交易处理能力相适应，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一）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应当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交易工具应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不得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严禁为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套利而虚构基础业务。

（二）金融衍生业务实行品种分类管理，不同交易品种的规模指标不得相互借用、串用。套期保值对应关系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应当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避免频繁短线交易。

（三）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规模、期限等应当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当与资金需求合同一一对应。

（四）新开展业务或以前年度因违规操作等产生重大损失的企业应当谨慎设定业务规模，进行适当压缩和控制。

（五）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金融衍生业务盈亏与实货盈亏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估业务套保效果，不得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与金融衍生业务单边盈亏简单挂钩，防止片面强调金融衍生业务单边盈利导致投机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级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流程。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是金融衍生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金融衍生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公司审计风险部负责根据职能定位对金融衍生业务开展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并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责

任追究。

第三章　金融衍生业务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金融衍生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之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金融衍生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密切关注受利率、汇率、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等影响的风险敞口，及时向公司决策层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控体系，强化风险预警，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严格合规管理，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定期报告。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授权应当明确有交易权限的人员名单、交易品种和额度。人员职责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中止授权或重新授权。

第十四条 合理确定交易规模，审慎选择交易品种，恰当确定交易期限，加强市场动态监控，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交易对手应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经营规范、具备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建立持续有效的信用风险监测、控制或报告程序，加强风险动态管理与防范。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执行、复核、审批相分离，经办人员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因市场价格变化或开展投机业务或产生重大损失风险、重大法律纠纷、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制定详细的处置方案。

第十七条 当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

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在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过程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执行。